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7,04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5,00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02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02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最高债权额: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贰佰伍拾万元中的净额伍仟万元整。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保证范围内,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口燕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与债权人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担保方式:1.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2.债权人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保证人同意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贵行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保证人接受贵行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债权人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6)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口燕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与债权人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7.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8.02%;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4.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70.58%。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64.90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4.5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2.55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0.43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健鹏先生,总裁、董事朱未来先生,董事邱成智先生、杨一鋆先生,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靳海明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丁建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逸凡女士,以及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成员(参会人员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联系电话:021-56766307

电子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3号4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410,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6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健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122,493	99.8370	1,267,100	0.1603	21,1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29,544	98.8023	1,339,800	1.1711	30,300	0.02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111,444	98.8739	1,267,100	1.1076	21,100	0.0185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3,029,544	98.8023	1,339,800	1.1711	30,300	0.02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2《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李昱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锵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晓花女士

独立董事:石建宾先生

首席技术官:韩佐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9766069

邮箱:public@skychem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上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文件。

2、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1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9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周一)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9月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参与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吴彭森、张刚、陈建立、王旭东、赵红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吴彭森、张刚、陈建立、王旭东、赵红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方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融资方式,并与融资方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在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确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确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吴彭森、张刚、陈建立、王旭东、赵红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9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提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电子邮箱:002601@lomonbillions.com

联　系　人:王旭东　王海波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当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一项提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